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財務業績			
收入	576,399	559,351	3.05%
毛利	181,601	210,009	(13.53%)
期內溢利	6,214	111,722	(9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185)	69,505	(134.80%)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26)	4.35	(128.97%)
EBITDA (附註1)	162,162	286,638	(43.43%)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713,526	3,861,867	(3.84%)
總負債	1,837,209	1,936,001	(5.10%)
流動資產	1,695,651	1,738,848	(2.48%)
流動負債	1,442,665	1,542,097	(6.45%)
流動比率	1.18倍	1.13倍	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81	291,358	(38.5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49.47%	50.13%	(1.32%)
資產淨值	1,876,317	1,925,866	(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3,276	1,370,239	(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0.71	0.86	(17.44%)

附註1：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6,399	559,351
銷售成本		<u>(394,798)</u>	<u>(349,342)</u>
毛利		181,601	210,009
其他收入淨額		14,969	45,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92)	(22,102)
行政開支		(106,371)	(107,165)
融資成本	6	(37,669)	(47,1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116)	15,5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16)	45,877
出售合營企業虧損		(1,142)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391)	(5,1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06)	8,30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402	(877)
除稅前溢利		25,369	142,434
所得稅開支	7	<u>(19,155)</u>	<u>(30,712)</u>
期內溢利	8	<u>6,214</u>	<u>111,72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24,185)	69,505
非控股權益		<u>30,399</u>	<u>42,217</u>
		<u>6,214</u>	<u>111,722</u>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1.26)</u>	<u>4.3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214	111,7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 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87,925)	28,249
	<u>(87,925)</u>	<u>28,249</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淨額	1,305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9)	5,292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030)	(1,051)
	<u>(87,769)</u>	<u>32,49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1,555)</u>	<u>144,212</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6,763)	98,299
非控股權益	15,208	45,913
	<u>(81,555)</u>	<u>144,2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03,656	811,6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920	5,70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10,449	19,790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1,988	–
使用權資產		439,464	424,584
經營特許權		622,953	606,271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2,559	14,481
投資物業		11,740	12,280
其他無形資產		159,334	177,7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12	5,180	4,0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28	2,8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062	23,831
遞延稅項資產		1,802	7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6,240	18,960
		2,017,875	2,123,0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3,561	278,72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2,755	3,0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27,303	16,6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09,435	1,050,110
合約資產		69,891	42,90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584	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97	291,2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7	4,585
		1,646,713	1,687,453
待售資產		48,938	51,395
		1,695,651	1,738,8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49,416	577,073
合約負債		346,967	373,170
銀行借貸		65,230	73,833
其他貸款		336,810	365,733
租賃負債		110,379	117,5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5	329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12,018	12,231
應付稅項		21,530	22,216
		<u>1,442,665</u>	<u>1,542,086</u>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1
		<u>1,442,665</u>	<u>1,542,0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986</u>	<u>196,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0,861</u>	<u>2,319,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157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34,119	571,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53,276	1,370,239
非控股權益		523,041	555,627
總權益		<u>1,876,317</u>	<u>1,925,8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6,698	105,886
其他貸款		16,989	15,844
租賃負債		193,433	171,060
政府補助款		35,998	38,382
遞延稅項負債		61,426	62,732
		<u>394,544</u>	<u>393,904</u>
		<u>2,270,861</u>	<u>2,319,7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盧比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概念框架之參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72,083	75,710
污水處理服務	43,183	40,572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50,651	128,742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69,605	25,236
電力銷售	221,676	256,703
壓縮天然氣銷售	-	11,232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9,201	16,410
物業銷售	-	4,746
	<u>576,399</u>	<u>559,35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以及租金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15,266	240,877	-	356,143
隨時間確認	220,256	-	-	220,256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335,522</u>	<u>240,877</u>	<u>-</u>	<u>576,399</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46,530</u>	<u>42,994</u>	<u>(3,075)</u>	<u>86,44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040)
利息收入				8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8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16)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1,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
除稅前溢利				<u>25,36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16,282	284,345	4,746	405,373
隨時間確認	153,978	-	-	153,978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70,260</u>	<u>284,345</u>	<u>4,746</u>	<u>559,351</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54,903</u>	<u>76,322</u>	<u>(4,688)</u>	<u>126,53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791)
利息收入				(577)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56)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9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5,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877
除稅前溢利				<u>142,434</u>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10	386	1	82	1,879
利息開支	(1,888)	(12,729)	(204)	(22,848)	(37,6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06)	-	-	(206)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678	-	-	(276)	40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	(22,439)	(1,478)	(3,260)	(29,417)
—使用權資產	(1,328)	(23,958)	(687)	(1,781)	(27,754)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897)	(9,963)	-	-	(30,860)
—其他無形資產	-	(11,093)	-	-	(1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28	-	43	66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	-	-	-	(11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18)	(20)	(406)	(4,847)	(5,391)
	<u>69,423</u>	<u>19,170</u>	<u>29</u>	<u>7,980</u>	<u>96,60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5	30	7	(577)	505
利息開支	(11,291)	(12,431)	(270)	(23,191)	(47,1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72	609	(1,830)	(50)	8,30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19)	-	(235)	(123)	(87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5)	(25,909)	(1,272)	(2,033)	(31,459)
—使用權資產	(634)	(18,659)	(751)	(1,113)	(21,157)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028)	(7,673)	-	-	(30,701)
—其他無形資產	-	(13,704)	-	-	(13,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451)	-	182	(27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4)	-	-	-	(4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5)	(7)	(230)	(4,711)	(5,103)
	<u>32,625</u>	<u>24,442</u>	<u>358</u>	<u>(1,055)</u>	<u>56,370</u>

5. 分部資料(續)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01,095	1,777,504	726,361	206,764	1,802	3,713,526
須報告分部負債	<u>(404,965)</u>	<u>(575,688)</u>	<u>(476,457)</u>	<u>(329,049)</u>	<u>(51,050)</u>	<u>(1,837,20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054,081	1,837,544	755,355	214,148	739	3,861,867
須報告分部負債	<u>(429,156)</u>	<u>(576,103)</u>	<u>(505,908)</u>	<u>(374,398)</u>	<u>(50,436)</u>	<u>(1,936,00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2,720	1,849
— 其他貸款	26,165	36,892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256
— 租賃負債	<u>12,099</u>	<u>10,220</u>
總借貸成本	40,984	49,217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3,315)</u>	<u>(2,034)</u>
	<u>37,669</u>	<u>47,18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397	31,502
遞延稅項	<u>(242)</u>	<u>(790)</u>
	<u>19,155</u>	<u>30,712</u>

7.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銷售再生能源及污水處理服務)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299	102,98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99	9,455
僱員成本總額	<u>107,098</u>	<u>112,443</u>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30,860	30,701
— 其他無形資產	11,093	13,70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7	31,459
— 使用權資產	27,754	21,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6)	27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114	44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803	503
銀行利息收入	(1,107)	(5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034	(82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港元)	<u>(231)</u>	<u>(454)</u>

9.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4,185)</u>	<u>69,505</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u>1,915,740</u>	<u>1,596,540</u>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1.26)</u>	<u>4.3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33,790,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94,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5,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180	4,430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27,303	16,328
	<u>32,483</u>	<u>20,758</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303	16,6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180	4,071
	<u>32,483</u>	<u>20,758</u>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一上市	5,180	-	-	5,180	4,071	-	-	4,0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一上市	-	-	-	-	359	-	-	359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	-	-	27,303	27,303	-	-	16,328	16,328
	<u>5,180</u>	<u>-</u>	<u>27,303</u>	<u>27,303</u>	<u>4,071</u>	<u>-</u>	<u>16,328</u>	<u>16,32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6,656	678,978
減：虧損撥備	(6,663)	(7,353)
	<u>739,993</u>	<u>671,625</u>
其他應收款項	118,805	127,558
減：虧損撥備	(17,522)	(17,159)
	<u>101,283</u>	<u>110,399</u>
應收貸款	245,521	252,900
減：虧損撥備	(121,776)	(120,060)
	<u>123,745</u>	<u>132,84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654	154,206
	<u>1,125,675</u>	<u>1,069,070</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109,435	1,050,110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6,240	18,960
	<u>1,125,675</u>	<u>1,069,070</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21,575	134,601
91至180日	47,799	53,367
181至365日	114,368	82,161
1年以上	456,251	401,496
	<u>739,993</u>	<u>671,625</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6,044	79,652
91至180日	24,604	21,170
181至365日	15,911	16,888
1年以上	55,658	56,155
	<u>162,217</u>	<u>173,865</u>
貿易應付款項	162,217	173,865
其他應付款項	381,018	399,879
應付利息	6,181	3,329
	<u>549,416</u>	<u>577,073</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49,416	577,073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
	<u>549,416</u>	<u>577,073</u>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分拆(附註1)	<u>160,000,000</u>	<u>—</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0.5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於六月三十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股本削減(附註1)	—	(782,305)	—	—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本(附註2)	<u>319,200</u>	<u>3,192</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0.50港元之普通股	<u>1,915,740</u>	<u>19,157</u>	<u>1,596,540</u>	<u>798,270</u>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股本削減及分拆(「股本削減及分拆」)。股本及分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19,2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0	8,393
— 購置使用權資產	—	—
	<u>25,750</u>	<u>8,393</u>

17. 訴訟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17. 訴訟(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裁決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裁決債務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迅盈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交恢復對達信進行民事強制執行的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迅盈再次向四會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以恢復執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作出的最終判決，繼續進一步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三年，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請，並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全部股權多兩年，凍結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17. 訴訟(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續)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17. 訴訟(續)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新中水能源」)、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新中水碳能」)與江蘇省金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金陵建工」)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由金陵建工擔任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開發的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的施工承包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金陵建工以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為共同被告，向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法院(「江寧法院」)提起訴訟，涉及新中水能源、新中水碳能據稱未付金陵建工約人民幣151,590,000元的建築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儘管雙方進行談判，以期達成協議，解決索賠問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被江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江寧法院裁定將案件移送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玄武人民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雙方已達成初步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因雙方均有意解決合同糾紛，玄武人民法院決定暫緩開庭審理。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達成協議，包括金額應為人民幣99,910,000元的未結付建築債務及還款時間表。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相關建築債務金額人民幣99,91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上述和解協議將向玄武人民法院申請撤銷對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查封。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且未付建築費款項已記入應付賬款，以反映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亦包括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名關連人士應向本集團償還的貸款(附註(i))	195,000	240,000
一名關連人士應向本集團償還的貸款(附註(iv))	38,000	-

(b)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i)	貸款融資之利息開支	6,920	4,271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i)	企業融資服務之諮詢費	482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iii)	配售代理服務之 配售佣金	1,995	-
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	附註(iv)	貸款融資之利息開支	1,627	-

附註(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合共為195,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港元(「貸款A」)、105,000,000港元(「貸款B」)及10,000,000港元(「貸款C」)(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貸款融資產生利息開支約6,920,000港元。下文分析上述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李月華女士(「李女士」)收購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的全部股本權益。Step Wid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在Step Wid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一」)由李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貸款方一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貸款A，年利率為1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A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貸款A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該貸款交易為一次性的和非循環性質。有關貸款A的利息支出，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與貸款方一簽訂的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支付予貸款方一，此時李女士和貸款方一尚未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截至該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簽立日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中期期間後，已償還貸款A部分本金10,000,000港元，至於貸款A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簽訂貸款B的貸款協議，年利率為1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B的提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B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貸款方一。於中期期間後，已全數結付貸款B。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借款方一與貸款方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10,000,000港元(「貸款C」)，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C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貸款方一。於中期期間後，已全數結付貸款C。

由於與貸款方一就貸款B和貸款C訂立的貸款協議乃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進行，因此就貸款B和貸款C訂立的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貸款B和貸款C乃為本集團利益而作出，按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B和貸款C獲完全豁免。

附註(ii)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顧問費約為48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連同下述配售佣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附註(iii)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所產生的配售佣金約為2,000,000港元。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配售代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該交易連同上述諮詢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附註(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借款方二」)與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33,000,000港元(「貸款D」)，按年利率15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借款方二與貸款方二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5,000,000港元(「貸款E」)，年利率為12厘，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D和貸款E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中期期間後，已償還貸款D部分本金20,000,000港元，至於貸款D的其餘本金結餘則已獲雙方協定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貸款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1,630,000港元。

貸款方二由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貸款方二為朱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貸款D及貸款E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然而，鑒於貸款D及貸款E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定，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就此，貸款D及貸款E在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獲全面豁免。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336	5,752
退休後福利	253	234
	<u>5,589</u>	<u>5,98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9. 中期期間後事項

中期期間後事項的詳情載於回顧期間／其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20. 收購業務

(a)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10,000元(相當於約3,81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撫順項目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撫順項目100%股權。撫順項目主要在中國遼寧省撫順市從事填埋場沼氣發電廠的營運。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522
應付代價	<u>2,284</u>
	<u>3,806</u>

20. 收購業務(續)

(a) 撫順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6
其他無形資產	24
遞延稅項資產	1,173
存貨	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6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1)
應付稅項	(31)
遞延稅項負債	(6)
	<u>3,806</u>

有關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須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方可作實。

就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1,522)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44</u>
	<u>(878)</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包括應佔撫順項目所產生的額外業務之虧損42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所包含有關該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中期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溢利為約6,2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11,720,000港元減少94.44%。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4,1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溢利69,510,000港元)，大幅減少9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於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持有的51%股權，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業績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ii)人民幣貶值，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生匯兌虧損；(iii)沒有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錄得的出售鷹潭供水集團20%股權的收益；及(iv)相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沒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鷹潭供水集團20%股權(「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後，鷹潭供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鷹潭供水集團31%股權(「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任何股權。鷹潭供水集團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鷹潭供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供水、供水建造服務及物業發展。由於在二零二一年進行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及第二次出售事項(統稱「出售鷹潭供水集團」)，本集團已縮減該等分部業務，但餘下集團(「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卻沒有改變。餘下集團指鷹潭供水集團以外的本集團。餘下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財務表現分析：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鷹潭			鷹潭 供水集團			鷹潭		
	本集團 千港元	供水集團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2個月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供水集團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益	576,399	-	576,399	559,351	43,621	515,730	17,048	(43,621)	60,669
毛利	181,601	-	181,601	210,009	22,819	187,190	(28,408)	(22,819)	(5,589)
毛利率	31.51%	-	31.51%	37.55%	52.31%	36.30%	(6.04%)	(52.31%)	(4.79%)
除稅後溢利	<u>6,214</u>	<u>-</u>	<u>6,214</u>	<u>111,722</u>	<u>23,239</u>	<u>88,483</u>	<u>(105,508)</u>	<u>(23,239)</u>	<u>(82,269)</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185)	-	(24,185)	69,505	11,852	57,653	(93,690)	(11,852)	(81,838)
— 非控股權益	<u>30,399</u>	<u>-</u>	<u>30,399</u>	<u>42,217</u>	<u>11,387</u>	<u>30,830</u>	<u>(11,818)</u>	<u>(11,387)</u>	<u>(431)</u>
	<u>6,214</u>	<u>-</u>	<u>6,214</u>	<u>111,722</u>	<u>23,239</u>	<u>88,483</u>	<u>(105,508)</u>	<u>(23,239)</u>	<u>(82,269)</u>

餘下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515,730,000港元增加60,67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576,400,000港元。收益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i)新污水處理廠的廢水處理量增加；及(ii)供水及相關建造服務收入增加，被營運中項目的上網電量減少及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的天然氣產品停產抵銷部分。

於回顧期間，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240,88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84,34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餘下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220,2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24,980,000港元)。

由於再生能源業務的業務表現倒退及營運成本增加，餘下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87,190,000港元輕微減少5,59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181,6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總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 供水集團		本集團 千港元	鷹潭	
		供水集團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2個月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供水集團 千港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14,969	-	14,969	45,098	20,962	24,136	(30,129)	(20,962)	(9,1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92	-	20,692	22,102	1,747	20,355	(1,410)	(1,747)	337
行政開支	106,371	-	106,371	107,165	8,643	98,522	(794)	(8,643)	7,849
開支總額	<u>127,063</u>	<u>-</u>	<u>127,063</u>	<u>129,267</u>	<u>10,390</u>	<u>118,877</u>	<u>(2,204)</u>	<u>(10,390)</u>	<u>8,186</u>
分佔(虧損)/溢利									
一聯營公司	(206)	-	(206)	8,301	(84)	8,385	(8,507)	84	(8,591)
一合營企業	402	-	402	(877)	(390)	(487)	1,279	390	889
融資成本	37,669	-	37,669	47,183	439	46,744	(9,514)	(439)	(9,075)
所得稅開支	19,155	-	19,155	30,712	9,209	21,503	(11,557)	(9,209)	(2,348)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碳排放產生的收入1,05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11,260,000港元、涉及資助若干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補助款1,910,000港元、經營沼氣項目所得服務收入淨額2,130,000港元及利息收入1,880,000港元，被匯兌虧損7,030,000港元抵銷。相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其他收入淨額因再生能源項目的增值稅退稅減少以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貶值導致由上個中期期間的匯兌收益轉為本中期期間的匯兌虧損而減少9,170,000港元至14,9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4,14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因配售股份產生的額外專業費、融資租賃安排的手續費及顧問費合共增加8,180,000港元至127,0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18,88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社保)70,8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包括審核費)12,11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6,050,000港元及折舊(包括攤銷)12,530,000港元。餘下集團總開支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的22.04%，與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23.05%相比保持於類似水平。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7,6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7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6,74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償還部分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餘下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借款之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20,000港元，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溢利15,580,000港元減少15,7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淨虧損主要為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對經濟造成長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債務人放慢其還款速度。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估計以及若干前瞻性因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值虧損為5,39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5,100,000港元)。評估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相關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分析，方式為審視過往違約歷史、相關應收款項的期間、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債務人業務環境及債務人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21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溢利8,390,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完成鷹潭供水集團第二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4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49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在出售應佔深圳港龍婦產醫院一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錄得虧損1,14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之稅項錄得19,1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1,500,000港元)。減少2,3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所繳納稅款，惟因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在稅務優惠期屆滿後不再享有稅務寬免作部分抵銷。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期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最近人民幣兌港幣匯率出現波動，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及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後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任何股權，且鷹潭供水集團的資產淨值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鷹潭供水集團第一次出售事項後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179,1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36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5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港元)。減少112,1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債務及中國再度爆發新冠病毒而減慢污水處理費及水費付款。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52,9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8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876,3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5,87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9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105,140,000港元至2,017,8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3,02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終止收購附屬公司所退回按金及資產折舊及攤銷。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19,2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九時正前)，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01港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批准落實(「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已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應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宜春物業						
1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2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西路13-15號	店舖	96	長期	100%	51%
3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環城南路上加油站	工廠	170	長期	100%	51%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 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5.28	長期	100%	60%
			<u>977.4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11,7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0,000港元)，包括怡海國際大廈1,94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9,800,000港元。投資物業減少540,000港元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977.43平方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977.43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扣除相關支出的餘下集團總租金收入為23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增加43.75%(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60,000港元)。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錄得253,5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730,000港元)，減少25,1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貶值。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48,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40,000港元)及待售發展中物業205,3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90,000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指由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所擁有的建築物業。該等物業即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包括256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出售256個商業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250個商業單位)。該物業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竣工。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32,4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60,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3,713,530,000港元的0.87%。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中國的投資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 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於	初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分類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變現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買賣半成品電子元件、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目管理服務、集中供熱業務及借貸業務	6,208,000	1,525,284,939	0.41%	5,157	4,346	-	(811)	0.12%	FVOCI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香港 金融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	4,000,000,000	0.00%	-	-	(110)	-	0.00%	FVPL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在中國供應醫療設備	844,000	89,840,000	0.94%	988	333	-	(655)	0.01%	FVOCI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動；旅遊及旅行業務；放債業務及倉儲及物流服務業務	44,500,000	14,888,498,183	0.30%	5,294	-	-	(5,294)	0.00%	FVPL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借貸業務、物業分租及投資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3,580,000	2,308,866,570	0.16%	908	501	-	(407)	0.01%	FVOCI
高鵬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12	挖掘及銷售大理石荒料，生產及銷售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礦石商品貿易	-	4,388,580,000	0.00%	-	-	(6)	-	0.00%	FVPL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8009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借貸及投資金融資產	250	58,900,537	0.00%	2	-	-	(2)	0.00%	FVPL
小計							5,180	(116)	(7,169)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 行業股權投資集合 信託計劃*(附註1)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584	12,102	-	518	0.33%	FVPL
中信建投證券*(附註2)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669	3,508	-	(161)	0.09%	FVPL
福州清禹新能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3)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2,231	11,693	-	(538)	0.31%	FVPL
小計							27,303	-	(181)		
總計							32,483	(116)	(7,350)	0.87%	

附註1：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資料信託計劃

附註2：中信建投證券

附註3：福州清禹新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自聯交所主板除牌。

附註5：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暫停股份買賣。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二上半年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120,000港元(餘下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15,580,000港元)，且餘下集團並無收到股息收入。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下跌。有見於此，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125,6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9,07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739,99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01,29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23,75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60,65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8,360,000港元至739,9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630,000港元)，主要由於再生能源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為數628,4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24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1,5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80,000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9.18%。前述應收電價補貼將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現行政府支付政策(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更新的財建[2020]4號《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財建[2020]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及(ii)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的財建[2020]70號《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電價資金的結算並無預定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於回顧期間，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應收電價補貼的賬齡情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信貸風險，由於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有鑒於此，概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68,9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8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32%。增加19,46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新冠病毒疫情反復，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增加及住戶減緩支付水費及中國本地政府減緩支付污水處理費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鑒於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有關結餘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信貸虧損也很小。於回顧期間，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錄得101,2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90,000港元)，主要指可收回稅款、污泥處理項目的墊款、物業銷售代理預付款、供應商預付款(包括建築物業項目的材料採購)及再生能源項目的已訂購設備設施。於回顧期間，該等應收款項已由管理層審閱以評估減值撥備，其乃基於對當前信用度的評估、債務人的信用風險特徵、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狀況。對於與長期逾期賬款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已知的無力償債或對收賬活動不作回應的狀況將予以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於回顧期間，減值撥備淨額確認為7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73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錄得123,7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4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部分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預測違約事件的發生及整體全球經濟前景以及中國的特定經濟狀況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指示法律顧問在若干借款人很可能清盤或存在高違約風險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法律程序。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7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4,37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錄得160,6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10,000港元)，主要是維修及鑽井成本攤銷、與材料採購及建築工程相關的預付款項及提供融資租賃安排顧問費用、已付保證金(包括玻璃管理合約、建築服務合約及融資租賃)及向多個潛在業務夥伴作出預付款項以於日後取得潛在項目。於回顧期間，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2,93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無)。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1,837,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00港元)。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9.4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3%)。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837,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3,713,5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1,87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505,7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30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65,230	12.90	73,833	13.15
其他貸款	336,810	66.60	365,733	65.16
	<u>402,040</u>	<u>79.50</u>	<u>439,566</u>	<u>78.31</u>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86,698	17.14	105,886	18.87
其他貸款	16,989	3.36	15,844	2.82
	<u>103,687</u>	<u>20.50</u>	<u>121,730</u>	<u>21.69</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505,727</u>	<u>100</u>	<u>561,296</u>	<u>100</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383,527	75.84	447,691	79.76
無抵押	122,200	24.16	113,605	20.24
	<u>505,727</u>	<u>100</u>	<u>561,296</u>	<u>100</u>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359,435	71.07	395,815	70.52
浮動利率	145,070	28.69	164,203	29.25
免息	1,222	0.24	1,278	0.23
	<u>505,727</u>	<u>100</u>	<u>561,296</u>	<u>100</u>

其他貸款

1. 通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的分析列載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A」）。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券A已全數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A。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B」）。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B之金額為16,29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B。

2. 其他債券

為如上文所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金額為38,480,000港元，固定年息率5%，年期為3年及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券總額及來自關連方貸款錄得合共287,770,000港元，佔其他貸款的81.34%，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410,000港元）。來自關連方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49,4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0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7,65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319,2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7,6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1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65,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百萬元		
58.55	償還關連方墊付的貸款及應計利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6.45	償還本公司發行的債券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12.60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	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hr/>		
<u>77.60</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購入特許權無形資產而招致資本開支53,5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3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按分部劃分之餘下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百萬元	毛利 百萬元	毛利率 %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
供水業務	72.08	12.51	65.84	12.77	15.85	8.73	21.99	16.41	8.77	24.92	6.24	(0.56)	(2.93)
污水處理業務	43.18	7.49	40.57	7.87	13.42	7.39	31.08	13.45	7.19	33.15	2.61	(0.03)	(2.07)
建築服務業務	220.26	38.21	124.98	24.23	70.17	38.64	31.86	43.40	23.18	34.73	95.28	26.77	(2.87)
小計	335.52	58.21	231.39	44.87	99.44	54.76	29.64	73.26	39.14	31.66	104.13	26.18	(2.02)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240.88	41.79	284.34	55.13	82.16	45.24	34.11	113.93	60.86	40.07	(43.46)	(31.77)	(5.96)
物業發展	-	-	-	-	-	-	-	-	-	-	-	-	-
總計	576.40	100.00	515.73	100.00	181.60	100.00	31.51	187.19	100.00	36.30	60.67	(5.59)	(4.79)

1.1 供水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鷹潭集團後，餘下集團擁有兩個城市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省及山東省。餘下集團的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1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90,000噸)。期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35,24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2,64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7.97%。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2,080,000港元及15,85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2.51%及8.73%。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增加6,240,000港元，但餘下集團的毛利錄得輕微減少56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完成擴充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廠後，日供水能力提高20,000噸，加上搬遷至中國臨沂市的居民人數增加，令宜春供水項目及臨沂鳳凰項目的供水量增加。另一方面，毛利輕微減少是由於臨沂鳳凰項目的原水成本增加。餘下集團的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87港元至2.51港元不等(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噸1.90港元至2.61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72.08	65.84	6.24
毛利	百萬港元	15.85	16.41	(0.56)
毛利率	%	21.99	24.92	(2.93)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310,000	290,000	20,000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每日 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60,000	江西	二零三四年
2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二零三七年
總計		310,000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五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五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24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240,000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3,180,000港元及13,42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7.49%及7.39%。期內，餘下集團處理廢水合共35,890,000噸(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4,95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69%。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增加2,61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的毛利則輕微下降3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廢水處理量增加，但處理化學成本增加導致毛利下降。餘下集團的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02港元至1.50港元不等(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每噸1.02港元至1.48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污水處理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43.18	40.57	2.61
毛利	百萬港元	13.42	13.45	(0.03)
毛利率	%	31.08	33.15	(2.07)
設計的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	噸	240,000	240,000	-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 每日污水 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二零三六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二零四九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二零三三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二零三六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二零四七年
總計		24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20,260,000港元及70,17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8.21%及38.64%。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餘下集團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95,280,000港元及26,770,000港元，源於期內獲授更多建築項目。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50.65	99.74	50.91
毛利	百萬港元	69.14	45.32	23.82
毛利率	%	45.89	45.44	0.4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69.61	25.24	44.37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1.03	(1.92)	2.95
毛利／(毛損)率	%	1.48	(7.61)	9.09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220.26	124.98	95.28
毛利	百萬港元	70.17	43.40	26.77
毛利率	%	31.86	34.73	(2.87)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共有52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9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65.35兆瓦，而餘下7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8.18兆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涇川、新寧、撫順、孝義及鄭州獲取了5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4.18兆瓦。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40,880,000港元及82,160,000港元，分別佔餘下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41.79%及45.24%。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比較，餘下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43,460,000港元及31,770,000港元。業務表現倒退是由於(i)沒有新的垃圾被運送至垃圾填埋場，而現有垃圾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行，導致停止發電；(ii)新項目尚未投入營運；及(iii)深圳下坪填埋場停止生產天然氣產品。期內，餘下集團有39個營運中的項目(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1個項目)，產生約337,993.40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0.61%(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78,109.50兆瓦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75.35兆瓦，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4.38%(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8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餘下集團的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5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65港元)。

收益包括分別從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價補貼所產生的收益151,4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68,890,000港元)及70,0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81,40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62.87%及29.08%。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一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221.68	256.70		(35.02)
毛利	百萬港元	80.83	112.91		(32.08)
毛利率	%	36.46	43.99		(7.53)
一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	11.23		(11.23)
(毛損)/毛利	百萬港元	(0.35)	4.39		(4.74)
(毛損)/毛利率	%	-	39.09		(39.09)
一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19.20	16.41		2.79
毛利/(毛損)	百萬港元	1.68	(3.37)		5.05
毛利/(毛損)率	%	8.75	(20.54)		29.29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240.88	284.34		(43.46)
毛利	百萬港元	82.16	113.93		(31.77)
毛利率	%	34.11	40.07		(5.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佔總數 百分比
收益概要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70.05	29.08	81.40	28.63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151.45	62.87	168.89	59.39
其他	百萬港元	0.18	0.08	6.41	2.26
		221.68	92.03	256.70	90.28
壓縮天然氣及收集 沼氣之服務收入	百萬港元	19.20	7.97	27.64	9.72
		240.88	100	284.34	100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轆子山(附註2)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附註3)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七月
15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6 寧波齊耀(附註2)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7 山東齊耀(附註2)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8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9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0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1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2 豐城(附註3)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3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4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5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6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7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8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9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0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1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2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3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4 臨高(附註3)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附註1
35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 持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36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7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8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39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40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41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42 陽新	河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43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4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45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附註1
46 邵武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47 岫岩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4
48 涇川	甘肅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附註1
49 新寧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50 撫順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51 孝義	山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零三二年七月
52 鄭州	河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八年七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運。

附註3：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營運。

附註4：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填埋場關閉後3年。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手上有4個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70,985平方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南京空間大數據所有商業單位正在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餘下集團出售南京空間大數據項目的6個商業單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38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當物業交予客戶及完成法定轉讓後，本集團會確認物業出售為收益。

本集團的物業項目的發展狀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目的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完成後 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 的權益 (%)
1. 南京空間大數據 產業基地	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 康園路88號	已完成	二零二二年 三月	研發中心/商業 (50%出售及50% 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高新科技 產業園第三棟中心 泰豪路3號， 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90%)	二零二二年 四月	研發中心/商業 (用作出售 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3. 文筆峰辦公樓	宜春市袁州區 中山東路， 文筆峰供水 系統地段	在建中 (80%)	二零二二年 八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4. 供水公司大樓 水質化驗調度 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秀江東路 北側，沁園小學 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3	50年	51
					70,985	160,180		

回顧期間／其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

- 收購太原圓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山東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山東圓通」)(作為賣方)及太原市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圓通」)(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太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圓通已同意出售，以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太原待售股本，相當於太原圓通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550,000元(相當於約15,967,000港元)。太原圓通由山東圓通全資擁有。於太原收購事項完成後，太原圓通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原圓通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因為完成的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

• 於回顧期間／其後收購及／或組成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司訂立5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擁有一營運」。本集團持有以下項目之100%股本權益。新建造用作發電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合同簽署時間	組成／收購 完成日期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簽約 部門／公司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估計投資 金額／代價 (人民幣)	預計 投運時間	項目 經營期 (年)	平均電價 (人民幣／度)
新建造										
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涇川縣中水再生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涇川縣城市管理 綜合執法局	涇川縣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涇川項目」)	甘肅	80-110 5,00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至填埋場 沼氣資源 枯竭	0.5
2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新寧新中水 生物質能 發電有限公司	湖南現代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寧分公司	新寧新中水生 物質發電項目 (「新寧項目」)	湖南	200 18,00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	10年	0.6
3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孝義市新中水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汾陽中科淵昌 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孝義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孝義項目」)	山西	420 6,0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10年	0.509
收購										
4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撫順十方生物 能源有限公司	撫順市城市建設 發展促進中心	撫順填埋場 沼氣發電項目 (「撫順項目」)	遼寧	- 3,110,000.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	3-5年	0.53
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五日	鄭州新冠能源 開發有限公司	鄭州市環衛清潔 有限公司	鄭州填埋場沼氣 發電項目 (「鄭州項目」)	河南	1800-2000 22,340,000.00	二零二二年 九月	20年	0.586

於回顧期間／其後的重大事項

除「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亦於回顧期間／其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A. 融資租賃安排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承租人1**」)、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為「**承租人**」)與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40,000港元)向承租人1購買發電設施(「**租賃資產**」)。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按租賃代價向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48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華潤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將以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4,694,000港元)(「**購買價**」)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華潤租賃將向承租人回租填埋氣及發電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由購買價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6.3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污水處理設備(「租賃資產」)；及(ii)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60個月。承租人須分60期每月支付款項約人民幣352,000元(相等於約412,000港元)，向綠金租賃償還租賃代價，其中包括(i)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ii)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iv)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一」)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須向承租人一購買十(10)套垃圾填埋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4,820,000港元)；及(ii)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一，租期為四(4)年。承租人一應向出租人償還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7.5224%估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四(4)年。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承租人二」)與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須向承租人二購買位於一間綜合廢物處理廠的六(6)套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及相關設施(「租賃資產」)，購買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9,380,000港元)；及(ii)出租人應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二，租期為四(4)年。承租人二應向出租人償還租賃代價，包括相當於購買價的本金及按年利率7.5224%估算的應計利息，租期為四(4)年。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B. 終止廈門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中水(作為買方)與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廈門通潔」)(作為賣方)及廈門十方圓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廈門十方」)(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廈門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以及(i)北控十方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A，相當於廈門十方的55%股權；及(ii)廈門通潔已同意出售廈門待售股本B，相當於廈門十方的4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59,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已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3,000港元)。根據廈門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深圳新中水須於完成廈門付款條件時向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支付廈門第二期付款，該等條件包括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獲得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簽發允許將廈門待售股本轉讓予深圳新中水或同意據此進行交易的書面文件(「廈門監管批文」)。買方最近獲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告知，廈門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處將不會簽發廈門監管批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深圳新中水、北控十方、廈門通潔及廈門十方訂立終止協議(「廈門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廈門股權轉讓協議，即時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北控十方及廈門通潔已將按金全數退回予深圳新中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C. 收購設備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一」)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一，以購買十五(15)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相當於約81,2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買方與北京宜升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二」)訂立設備購買協議二，以購買十四(14)台沼氣發電機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營運，總代價為人民幣64,400,000元(相當於約75,84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D.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供股」)，並發行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7,600,000港元，而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5,800,000港元，其中(i)約8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及(ii)約20%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企業開支)。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E.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新股的詳情載於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F.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近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以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詳情請參閱(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G. 訂立租賃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該物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設有首兩個月的裝修免租期。於裝修完成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女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租賃協議項下與租用該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產收購。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總值約為2,85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應付租金總額現值。由於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總值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60,4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4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90,0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26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449,8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5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39名僱員(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22名)，其中13名(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名)為香港僱員。於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07,1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105,07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為進一步擴張再生能源項目業務僱用新員工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餘下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回顧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160,000港元，分為1,915,739,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餘下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同透明、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改善企業管治慣例，確保有關慣例達到股東期望，並遵守相關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清楚建立，並以書面方式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期間，林岳輝先生(「林先生」)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由於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內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後才作出，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確保董會內有充足的權力平衡。有見及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已盡力，惟須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為行政總裁，以符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i)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ii)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回顧

2022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復蘇進程加快，亞太經濟仍是全球經濟增長的關鍵引擎。中國得益於對疫情的有效控制，今年沒有再出現大範圍停工停產，很大程度上緩解了新冠疫情對經濟的衝擊；隨著疫苗的廣泛普及和失業率下降，很大程度上提振了人們的信心，內需活力對拉動經濟的作用尤為明顯。

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和物質消費水準的大幅提高，我國對環保的重視度越來越高，監管力度進一步加大，從而推進環保產業的市場化發展。如何在合理解決環境問題的同時，改善我國能源結構，實現「減污降碳」是我們接下來要攻克的課題。中國水業集團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的一員，認真研究國家環保政策走向和發展戰略趨勢，不斷挖掘環保產業的市場潛力，深度探究生物質燃氣發電細分領域。以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為基石，同步拓展豬糞厭氧、廚餘垃圾等其他沼氣發電業務，提高核心技術和競爭力。集團上半年各版塊業務均達預期，取得積極進展，但我們始終保持對市場的高度關注和警惕，清晰發展方向，規劃投資戰略。

一、水務板塊管理精細化，營收再創新高

近年來，國內城鄉供水量和污水處理量呈穩定增長局勢，水務行業運營基礎穩定。水務作為基礎設施建設和民生工程的重要領域，精細化管理的改革方向大勢所趨。集團旗下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水務系統智慧化升級，上線「網上營業廳」為居民用水服務提供更便捷的選擇，同時，新興建2萬噸／日一體化淨水設施及配套設施，城區產能24萬噸增至26萬噸；4個加壓站擴建清水池，供水保障能力不斷攀升。

在污水處理方面，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除漂裝置「科淨一號」成功完成技術改進，解決了困擾10多年的生化池浮萍問題，進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及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目前正積極配合政府開展「提標改造」升級准四類水工程建設，升級完成後，集團旗下污水處理公司將邁入全國市政污水處理第一梯隊，預計污水處理單價將有大幅提升，對公司利潤增長將有顯著影響。

二、環保新能源板塊發展中革新，新項目新領域拓土開疆

在「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背景下，生物質發電在我國能源結構轉型的過程扮演著重要角色，沼氣發電符合節能減排的總體方針，也將釋放更多商業機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旗下新中水公司在全國範圍已建設運營39個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為165.35兆瓦。截至2022年上半年上網電量約337,993.40兆瓦時，目前在建項目7個、投產項目2個。作為生活垃圾填埋氣治理及資源化利用行業的領先企業，公司在規模、管理、技術、品牌和人才等諸多方面已積累了一定的競爭優勢，佔據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碳減排方面，新中水累計碳減排總量達2,276.4萬噸，其中核證碳減排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VCS」)項目14個，合計總減排量353.4萬噸；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Chinese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CCER」)項目共計22個，合計總減排量約1,683.7萬噸；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CDM」)項目共計5個，合計減排量約201萬噸。待國家相關政策重啟後，收益將進一步增大。

在融資方面，2022年5月20日，新中水與世界銀行旗下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簽訂綠色貸款協議，融資總金額達人民幣3.2億元，並於2022年7月29日提取第一筆貸款人民幣1.612億元。本次貸款充分體現了國外機構IFC對新中水業務模式、運行管理能力、公司管理架構、合法合規及項目環保、社會效益的高度認可，以及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信心。同時，公司通過其他融資租賃方式獲得融資貸款人民幣9,300萬元。此次與IFC的合作不僅為新中水帶來項目建設運營所需的資金，也實踐了與IFC進一步拓展戰略合作關係的承諾。新中水將以此次合作為新起點，把握中國乃至海外市場碳中和大發展的時代機遇，利用集團上市公司大平台及良好的資源，不斷探索新的行業領域，在現有裝機規模上繼續壯大。在國家「一帶一路」政策支持下，不斷「走出去」，將國內成功案例及技術輸送至國外，真正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

集團2022年在北京、上海分別成立水業代表處，作為中國水業在國內政治、經濟城市中心的樞紐和橋樑，積極探知最新環保政策及優質資訊資源，爭取走在行業的前列，搶灘而上。兼收博採，投資併購安和睿環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集團後續在沼氣氣源拓展、廢水處理、城鄉有機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領地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援，實現行業突破。

三、臨機制變，產城融合板塊逆境扭轉

集團針對產城融板塊旗下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的一些遺留問題，成立產城融合業務板塊專項工作小組，統籌管理、研究對策。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市場下行條件下，已與建設方充分探討後續施工與合作方案，努力促成項目完工；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客戶與供應商矛盾的梳理與和解已基本完成，項目即將實現資產化，並已具備長期經營、創造持續利潤的條件。

展望

2022年半程已過，中國經濟發展的內外部環境相較去年有很大不同，在國內對疫情的「動態清零」防控政策下，防疫與經濟發展之間需要更加精細化的操作。

一、緊跟宏觀環境政策，助力環保新能源市場佈局

2022年6月，國家發改委等9部門聯合印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是「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綱領性檔，對於實現我國高品質發展和「雙碳」目標至關重要。提出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到3.3萬億千瓦時左右。在此利好大環境下，中國水業集團將發展與轉型兩手抓，重點發展環保新能源板塊，從人力、資金、技術等各方面全力支援新項目建設，加快項目投產進度；擴而充之，積極持續尋找其他生物質燃氣利用項目，下半年將重點放在發展農林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上，挖掘新氣源。

隨著疫情形勢放緩，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推進，中國水業集團也旨在繼續佈局海外市場，下半年將以重啟印尼「雅加達」項目為起點，探索適合東南亞生活垃圾處置市場的經營模式，未來海外市場發展空間巨大。

二、秣馬厲兵，成立水務發展事業部，氣象一新

2022年下半年，集團新成立水務發展事業部，組織抽調各水務、污水項目公司在經營、財務、工程、技術等方面的精英管理人才，全面負責集團水務板塊專項管治工作，規範運作模式、提升管理水準、增加盈利能力，水務板塊打開新格局。短期內，穩住營收基本盤，進一步改善部分項目公司的經營狀況，尋求新的利潤增長模式；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秉承「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始終堅持國家政策，在機會與挑戰中尋機立新，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理清思路、找準方向、行穩致遠。立志成為全國領先的生物質燃氣運營商。

三、積極探索融資渠道，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滿足發展進程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融資渠道，提高募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及獲得多家國內與國際商業銀行的貸款融資，為日後的項目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得以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信賴與支持的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以及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的全體水業同仁們致以最誠摯的感謝。下半年本集團將不忘初心、進取不止。期望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收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